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3月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兹定于2015年3月27日下午14: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集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二) 会议时间:

1、现场投票时间: 2015年3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7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3月26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3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 会议召开地点: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 召开方式: 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 会议期限: 半天

(六) 股权登记日: 2015年3月23日

(七) 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二、出席会议对象

(一)截至 2015 年 3 月 2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以书面形式委托的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审议《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五) 审议《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六)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部分变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直营店建设项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15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 00—11: 30, 下午 13: 30—17: 00

2、登记地点: 河北省肃宁县尚村镇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 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 2015 年 3 月 26 日下午 17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494。
- 2、投票简称：华斯投票。
- 3、投票时间：2015年3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4、在投票当日，“华斯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下述所有议案	100.00元
1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2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元
4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0元
5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00元
6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部分变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直营店建设项目”的议案》	7.00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 股	2 股	3 股

(4)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26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27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当日下午 1: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人: 郝惠宁 徐亚平

(二) 联系电话: 0317-5090055

(三) 传 真: 03175115789

(四) 邮政编码: 062350

(五) 通讯地址: 河北省肃宁县尚村镇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六) 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七)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 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 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 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本人(单位)承担。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部分变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直营店建设项目”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明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2015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委托授权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